附件6

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

【勘誤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115年10月　日

校　名			
參賽區別	□普通班南區　□普通班北區　□美術班區		
學校級別	□高中(職)　□國中　□國小(年段：□低 □中 □高)		
類　別	□繪畫 □西畫 □書法 □平面設計 □漫畫 □水墨畫 □版畫		
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生日	年　月　日	題目	
勘誤原因			

承 辦 人：　　承辦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　機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.1 申請時間：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。

.2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後，請傳真或e-mail至承辦學校。

聯絡人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設備組長。

連絡電話：5819155分機330。

傳真號碼：5879761(海青工商教務處)。

電子信箱：sheng@hcvs.kh.edu.tw。